

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九十八年五月五日發布施行，迄今修正二次。茲以各警察機關(構)、學校主官(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依違法犯紀者懲處處分種類及考核監督時程查究考核監督不周責任，應審酌課責性及與職務之關聯性，以避免衍生過度非難並達惕厲之效，爰修正本標準第九條。

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各警察機關、學校主官（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其懲處如附表。 前項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犯紀案件，未能積極究辦及妥適處理，或知情不報或蓄意護短，致嚴重影響政府或警察聲譽，情節重大者，加重懲處；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減輕或免除懲處： 一、減輕懲處： （一）考核監督<u>四</u>個月以上、未滿<u>六</u>個月。 （二）事前已盡防範之責，有具體事證，事後能主動或積極協助究辦，並妥適處理。 （三）自查或交查案件，依法查處而有具體事證。 （四）考核監督對象因過失而觸犯刑章或紀律。 （五）考核監督對象觸犯刑章或紀律，與職務無關。 二、免除懲處： （一）自檢案件而有具體事證。 （二）考核監督未滿<u>四</u>個月。 （三）訓練、進修、請假、停職或留職停薪等期間一個月以上，客觀事實上無法	第九條 各警察機關、學校主官（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其懲處如附表。 前項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犯紀案件，未能積極究辦及妥適處理，或知情不報或蓄意護短，致嚴重影響政府或警察聲譽，情節重大者，加重懲處；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減輕或免除懲處： 一、減輕懲處： （一）考核監督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 （二）事前已盡防範之責，有具體事證，事後能主動或積極協助究辦，並妥適處理。 （三）自查或交查案件，依法查處而有具體事證。 （四）考核監督對象因過失而觸犯刑章或紀律。 （五）考核監督對象觸犯刑章或紀律，與職務無關，<u>且情節尚非重大</u>。 二、免除懲處： （一）自檢案件而有具體事證。 （二）考核監督未滿一個月。 （三）訓練、進修、請假、停職或留職停薪等期間一個月以上	一、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二、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就各級主管對屬員每四個月應辦理一次平時考核之時程規定意旨，對於考核監督未滿四個月之主官（管）及相關人員，實有放寬其考核監督責任並免除懲處之必要，以資衡平；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警察人員任現職滿六個月，即已達年終考核另予考績等第及辦理陞任職務之基準。是以，警察人員任現職未滿六個月，其主官（管）及相關人員之考核監督責任亦有減輕其懲處之必要，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二目，以資衡平。 三、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立法說明略以「參酌德國聯邦公務員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區分職務上行為與非職務上行為，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至於違法卻未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行為，則排除於懲戒事由之外，以避免公務員於私領域之行為受過度非難。」按考核監督制度之

考核監督。 對自查或交查案件，能確實依法查處，有具體事證者，得免除懲處。 前二項所稱自檢案件、自查案件及交查案件，定義如下： 一、自檢案件：指本機關員警風紀案件，於有偵查權或行政調查權之機關未發覺及查處前，主動依法查處，並檢附相關事證者。 二、自查案件：指本機關員警風紀案件，於有偵查權或行政調查權之機關未開始查處前，為公眾周知而自行查處者。 三、交查案件：指本機關員警風紀案件由上級機關交付查處者。	，客觀事實上無法考核監督。 對自查或交查案件，能確實依法查處，有具體事證者，得免除懲處。 前二項所稱自檢案件、自查案件及交查案件，定義如下： 一、自檢案件：指本機關員警風紀案件，於有偵查權或行政調查權之機關未發覺及查處前，主動依法查處，並檢附相關事證者。 二、自查案件：指本機關員警風紀案件，於有偵查權或行政調查權之機關未開始查處前，為公眾周知而自行查處者。 三、交查案件：指本機關員警風紀案件由上級機關交付查處者。	目的在於防範未然，又行政懲處之目的在於維持紀律，並應以有失職責任為原則。為衡平考量考核監督制度之落實執行及警察人員與職務無關之違失或違法行為，其主官（管）或相關人員應避免受過度非難，爰第二項第一款第五目文字酌作修正，以符實需。
--	--	--

第九條附表

修正附表

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

違法犯紀者懲處 處分種類 懲處規定 層次		逕予免職或懲戒處分之 <u>免除職務、撤職</u>	記一大過或懲戒處分之 <u>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u>	記過二次或懲戒處分之申誡
1	第一層主官（管）	記過二次	記過一次	申誡一次
2	第二層主官（管）	記過一次	申誡一次	
附註		一、考核監督責任以各級警察機關、學校為責任單位。 二、考核監督責任按違法犯紀者隸屬長官層次，以別懲處之輕重，其直屬長官為第一層，上一級長官為第二層，必要時並懲處其第三層以上主官（管）。 三、主管業務副主官（管）及督察主管之考核監督責任比照主官（管）減輕一等次之懲處。 四、駐區督察人員及督察工作人員之考核監督責任，比照駐區（督導區）單位主官（管）減輕一等次之懲處。違法犯紀者為單位主官（管）時，駐區督察人員及督察工作人員之考核監督責任，比照違法犯紀者第一層單位主官（管）減輕一等次之懲處。 五、違法犯紀者同一行為受有二種懲戒處分，以處分種類較重者，作為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		

修正說明：

- 一、欄位分類名稱文字酌作修正，以茲明確。
- 二、為因應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新增「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等三種懲戒處分種類，且其中「罰款」得與「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減俸」懲戒處分以外之其餘各種懲戒處分併為處分，爰修正違法犯紀者處分種類，並於附註欄增列同一行為受二種懲戒處分時之懲處基準。

現行附表

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

違法犯紀者懲處 處分類 懲處規定 層次		逕予免職或懲戒處分之撤職	記一大過或懲戒處分之休職、降級、減俸、記過	記過二次或懲戒處分之申誡
1	第一層主官 (管)	記過二次	記過一次	申誡一次
2	第二層主官 (管)	記過一次	申誡一次	
附註	一、考核監督責任以各級警察機關、學校為責任單位。 二、考核監督責任按違法犯紀者隸屬長官層次，以別懲處之輕重，其直屬長官為第一層，上一級長官為第二層，必要時並懲處其第三層以上主官（管）。 三、主管業務副主官（管）及督察主管之考核監督責任比照主官（管）減輕一等次之懲處。 四、駐區督察人員及督察工作人員之考核監督責任，比照駐區（督導區）單位主官（管）減輕一等次之懲處。違法犯紀者為單位主官（管）時，駐區督察人員及督察工作人員之考核監督責任，比照違法犯紀者第一層單位主官（管）減輕一等次之懲處。			